**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GJL-CGZB-2021039)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温馨提示: 报价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请报价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和磋商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3. 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4. 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报价项目须分开报价，制作响应文件时须分开装订，须分开密封。
5. 请仔细检查《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6.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7. 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报价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报价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报价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报价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报价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_Toc86851445)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10](#_Toc8685144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86851482)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0](#_Toc868515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_Toc868515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868515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换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10层招标代理所办公室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1月 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ZGJL-CGZB-2021039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73,000.00元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货物 | 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换项目 | 1（项） | 《用户需求书》 | 273,000.00 |

1.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15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与原系统融合、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3. **供应商资格：**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5.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
13. 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公平竞争承诺书》）；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5.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获取招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 04 日**至**2021年11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10层招标代理所办公室）

**方式：**现场购买；

**供应商需持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元）：**300.00，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1月 15 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10层会议室。

（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市天河区政府网（[www.thnet.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zgjl.com) 发布。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1. **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联系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20- 3862285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7层

联系人：柯小姐

联系电话：020-28129688-90848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4日

#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报价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 | --- |
| 1.1 |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 1.2 |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 联系人：万先生联系电话：020-3862285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10层 联系人：柯小姐联系电话：020-82129688-90848 |
| 6.1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 10.1 | 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 **2** 套，报价信封**1**份，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为光盘介质，采用WORD文档一份，PDF格式一份，PDF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 11.8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11.9 |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 12.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22.1 |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 |
| 22.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定标原则：原则上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 29.1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30.1 | （1）中标人需缴交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中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方式缴纳，转入账户如下：账户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银行账号：3602000919200163190 |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州市天河区政府网、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 |
| 报价信封 | 为方便统计，供应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

## 总则

###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 本磋商文件**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格的报价供应商

* 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

### 合格的货物、服务

* 1. 货物、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采购标的内容，包括完成采购标的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服务、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货物、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报价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为使报价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1. 除非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初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U盘介质，采用PDF格式，其内容应与报价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 总报价

* 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内容、责任范围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内容、责任范围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责任范围所需的费用；
		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人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 报价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7.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8.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 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 联合体报价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证明报价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证明报价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2. 证明报价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文件。

### 证明报价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及服务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等。
		2. 对照磋商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货物及服务内容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报价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报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密封外套须清楚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报价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 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磋商截止

* 1. 报价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供应商自动退出报价。
	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报价供应商磋商排序。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4.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成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评审

* 1. **磋商小组**
		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审。
	1. **评标**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定标原则和授标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报价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除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报价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询问

* 1. 报价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质疑

* 1. 报价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10层

联系人：柯小姐

电话：020-28129688-90848

传真：020-83359467

* 1. 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合同的订立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合同的履行

*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履约保证金

* 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人应按照**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报价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报价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报价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1.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采购人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响应程度将影响技术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设备更换项目

最高限价：人民币273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广州市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 “舞台灯光系统”的设备更换配置，需要将新灯具融入原来舞台灯具系统（包含强电系统与信号系统），重新规划线路及控制系统，重新调试整个舞台灯具系统；依据技术先进、安全适用、经济合理、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标设计，并满足以下要求：

主要能够满足会议召开、学术报告等的使用功能；

能够满足专业摄影摄像的要求；

系统及设备体现现代先进水平；

设备运行实施智能化管理，体现快捷、低耗、低成本的特点。

**2.项目目标**

通过对天河区政府大院大会场“舞台灯光系统”改造，使“舞台灯光系统”更加合理与满足会场使用要求，系统稳定运行有利于保障区相关会议活动的正常开展。

**3.项目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15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与原系统融合、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4.1、通用技术规范与要求

采用标准：

JGJ 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GB 7000.217-2008 《灯具 第2-17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GBJ16—87（2001修订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217/94电缆设计规范

GB50259-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1918-2001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11919-2001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 第2部分：带插销和插套的电器附件的尺寸互换性要求

WH-0202-1995《舞台灯光图符代号及制图规则》

WH/T26-2000《舞台灯具光度测试与标注》

GB/T15734-1995《电子调光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及测量方法》

GB/T7002-86《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7000.14-2000《通风式灯具安全要求》

GB7000.15-2000《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安全要求》

WH/T31-2008《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WH/T32-2008《DMX-512A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设备的通用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灯光设备、灯具、网络设备。

一般原则

1. 用于舞台工程系统所有的设备，应尽量采用标准化部件及零件，采用制造厂商生产的标准产品。
2. 设备所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材料应符合有关标准并具有检验及质量合格证。不得使用低于设计标准的产品。
3. 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工艺应是高质量的，所有制造、加工、焊接、组装、布线、试验及其它工作，均由经过培训的、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或专业人员承担责任完成。
4. 设计时应考虑一般维修工作的简单及快捷，只需进行少量的拆卸工作即可对所有电器和灯光部件进行检查和维修。电子设备、计算机及控制设备应有自诊断系统以简化寻找故障和便于设备维修，不用拆下承装部件就能更换任何损坏部件，更换部件时也不会损坏其它部件，维修控制不需要使用特殊工具，只需一般工具和试验设备。
5. 设备设计时应考虑易于工地组装，现场安装快速高效。电气和控制设备应有合理的分组，发货前在工厂进行过预试验，以减少现场试验的时间。
6. 灯光和电气系统的设计应使其所有零部件具有在额定值(额定负荷)下工作的能力。
7. 所有灯光、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外包装设计，满足运输和现场储存的防护要求。

安全设计

人身安全

1. 所有设备和装置均应满足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操作规程，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保证用户在安全工作环境下使用和维修设备。
2. 所有灯光、电气控制系统应具有故障自动保护功能，以保证灯光和电气控制系统对人身是安全的。
3. 所有电线、电缆应为低烟无卤型耐火型或阻燃型电缆，减少事故的发生或避免发生事故时有害烟雾对人员的伤害。

安全装置与备用系统

1. 控制系统的备用：操作控制系统采用冗余设计，多级在线备用，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计算机系统应设有两台主机，互为备用，并均能独立完成所有操作。
2. 设置UPS电源，如果发生停电，可以进行控制数据等保护。
3. 舞台灯光设备的电源：380VAC/220VAC、配电系统为TN-S系统（N线和PE线分开）。
4. 控制系统应设在线式不间断电源（UPS）供电。当主电源出现故障时，UPS可以向控制系统供电；当主电源恢复时，控制系统应自动由恢复后的主电源供电。UPS的容量应满足控制系统运行1小时。UPS装置应有故障显示、报警、故障诊断和保护措施。当UPS电源不足以维修控制系统正常运行之前，系统应按适当的顺序关闭。
5. 应在适当位置设置舞台灯光设备使用的临时电源和检修电源380VAC/220VAC。
6. 电气设备

电气元件与装置

一般原则

1. 舞台灯光等用电非线性负荷接入电网系统时将产生谐波电压，并引起电压畸变，谐波电流造成电气设备、电缆过热，对灵敏数字系统、电子保护、控制系统造成程序动作异常和数据的丢失，同时对音响视听设备产生干扰和噪声，因此应该提供设计谐波抑制和滤波装置的参数给供电设计单位，由供电设计单位设计谐波抑制和滤波装置。
2. 所有电气元件与装置应选用高质量的产品，在满足舞台灯光设备的控制系统要求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国际知名的标准产品。所有电气的元件和装置应有永久性标签。包括制造商名称、型号、技术参数（额定值、接点组态方式等）、快速更换和查照故障的操作方法等。
3. 所有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变压器和其它电磁设备都应静噪工作，必要时采用柔性安装，以限制传递噪音和震动。冷却风扇的噪音应降低到最低程度。噪声过大的电气元件应淘汰。

断路器、接触器、继电器

1. 断路器应具有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其遮断能力应大于安装点的短路容量。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

1. 控制按钮和控制开关应满足控制与操作的要求，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体工程学。其防护等级为IP65，最短工作寿命为100000次。

指示器

1. 指示器应满足各种型号显示的要求，并符合有关标准和人体工程学。其防护等级为IP65，指示器型号和种类越少越好。

熔断器

1. 满足控制电路的要求，并有状态指示。选型及安装上应充分考虑其通用性并方便更换。

接线板和连接器

1. 接线板应有明显的标志，连接可靠，防止震动时松线。PE接连端子应采用黄绿相间的专用PE接线端子。
2. 所使用的连接器应为多销插头和插座，并符合有关标准。插头和插座应配套使用，并保证连接正确，不会引起危险和不安全操作。

电气设备柜

结构

1. 电气设备的机柜和机架都应采用经过防绣处理的金属和钢板性制作，必要时用钢板或型钢的柜架加强。电气设备柜应有防尘和防潮措施。除通风处和电缆进出口外，所有机柜和机架都应全部封闭。每个机柜的深度应能保证适当的设备和接线的空间。每一特定组的各机柜深度、高度和颜色都相同。

通风

1. 所有电气元件或装置都应能在所用外罩内和规定的环境下连续运行。机柜应设有适当的自然通风。以散去设备产生的热量，通风口应采用细网或泡沫隔栅保护，以防杂物进入。外壳应加压密封且进风需过漏。

电缆进出线

1. 电缆孔应在工厂按所需位置预留，并设有可拆卸板以便在现场最后加工。电缆进出线处应考虑电缆的外经、敷设方式和足够的弯曲半径，并有电缆固定装置。

机柜门及检修面板

1. 门和面板设计应有足够的刚性，门和可拆卸的检修面板应装有尘密封条。所有外壳和面板都应在彻底清楚油脂和锈迹后涂烘干漆。

资料袋

1. 每个机柜外壳主门内侧应挂一个资料袋，用于装入本电气设备柜的各个电气元件或装置样本、接线、维修和维护等资料或图纸。

电缆及线路敷设

电缆种类

1. 所有电缆应为低烟无卤、阻燃型，双绞、双护套带加强筋的铜芯电缆，外护套采用阻燃橡胶。当采用阻燃型电缆时，桥架或线槽应加盖。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的型号、电压、载流量、截面、芯数、外护套等应满足其电路类型、传输型号、使用环境和敷设方式的要求，并符合有关规范。
2. 软电缆
3. 移动部件的控制和动力电缆可采用软电缆，选用任何电缆时都应考虑环境和导线的温度、耐磨性、挠性和灯光应力。软电缆应满足防火要求。

电缆滑环

电缆滑环应是在实践中使用过的高质量产品。滑环和电刷应有足够的载流能力且接触电阻小。在设计或选用电路卷绕装置的滑环对应有充分考虑对控制电路可能产生的电气干扰。

电缆敷设

1. 电缆的敷设应符合GB50258-9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1Kv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检验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
2. 电缆敷设时应将电磁干扰降低到最低程度。
3. 当采用电缆软管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米。
4. 动力或控制线路用的悬挂或下垂的软电缆应设有应力释放中心芯线，其两端应夹紧，以释放导线应力。

电气接线注意事项

电气机柜的接线

1. 外部接线：可采用端子板或连接器。端子板或连接器应按出厂图纸对应定位并打上永久标记。
2. 内部接线：内部接线的电缆和导线应满足灯光强度、额定电流、动热稳定性的要求。小电流线路优先选用单芯多股电线。电气机柜中电缆载流能力应按规定标注考虑降容系数和环境温度。
3. 维修：机架内电气元件或装置的布置和接线应考虑便于拆卸、更换和维修。

电缆连接

1. 承包商提交的接线资料应清晰无误。
2. 电线长度应适当，剩余电缆应放在设备内，并牢牢固定。
3. 动力或控制线路所用的多芯和屏蔽电缆的芯线应易于按编号识别。少于25芯的电缆才允许使用颜色代码。不得利用电缆敷设形式或顺序来识别电缆芯数。
4. 标识：每根动力和控制电缆的两端的电缆编号应相同，并打上带有唯一编号的永久标记。电缆编号应在接线图上表示出来。
5. 所有电缆进线设备上，应有适当的进线接头，以便更换电缆。

电气安全

合格电压与标志

1. 凡超过24V有效值的交流电压或60V无脉动的直流电压的电气设备（含拆卸模块、暴露的话头或插孔、未卸下护盖的区域），在正常状态下都不能裸露触及。电气设备的护盖上应贴上有警告字样，注明当前电压的标签。

带电部件的屏蔽

1. 凡超过36V有效值的交流电压或120V无脉动的直流电压的电气元件或装置的外壳，应绝缘或接地进行安全屏蔽。拆卸单个护盖或单个屏蔽须用工具，以免无意碰掉护盖和屏蔽，护盖和屏蔽都应贴上标签。

混合用电

1. 在含有控制器、计算机、音频或类似低电压信号的电气机柜或部件中，同时含有超过110V有效值的交流电压或150V无脉动的直流电压时，在所有可拆卸板上应有最高电压的清晰的警告标志。

多个电源

1. 当设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源时，各电源应分开，且有灯光的或电气的闭锁装置。不得同时向同一设备供电。

接地

1. 所有钢结构件、灯光设备、操作台、电气机柜、金属外罩、金属管以及设备部件都应有效地接地，并符合有关标准。

手持设备

1. 专用手持或便携式设备，只要超过24V有效值的交流电压或60V无脉动的直流电压，且无双绝缘，都应进行双重接地。

电源隔离

1. 若电气设备的电源为非安全电压，则应在该电气设备上或附近装设一个就地可切断电源的符合开关（或断路器），以保证检修的安全。如果为遥控设备，该设备上或设备附近应装一个就地可锁闭的符合开关（或断路器）。电源隔离装置应打上标记以在隔断设备时不致出错。

电源接通指示

1. 所有装有工作电压：380VAC/220VAC的电气元件或装置的电气机柜，都要设置较大的电源接通指示器，其位置要显眼，且接近视线高度。三相供电时，每相应设一单独指示。

电压保护

1. 电源或驱动装置应有相监控装置。电气设备应具有缺相、欠压、过电压保护。

涂层与表面处理

1. 准备：所有部件要具有光滑表面，没有飞边毛刺。不允许出现不良的切割和焊接，部件在涂漆前应脱脂。钢铁表面应除锈并采取防锈措施。机构件在涂漆前进行喷吵处理并采取防锈措施。
2. 涂层：所有部件应涂上底漆、二道漆，并按照设备说明涂面漆。涂层的损坏部分应及时修复。锈蚀部分应清理到金属光亮后再进行正确涂漆。底漆采用防锈漆，漆膜厚度不小于80um，面漆采用树脂型，漆膜厚度不小于80um，漆膜总厚度不小于160um。漆膜厚度采用干膜厚度计测量。
3. 现场焊接：全部焊接完成后应处理干净和正确涂漆。管和相似的组件的内表面无法进行涂漆时，在其端部完全密封，以防止内部生锈。
4. 现场安装后的修补油漆，承包商自备，其种类、品牌、质量应与原用油漆相同。
5. 标记：所有可拆卸的部件涂漆时应作清楚的标记，以保证现场正确再安装，现场安装结束后，应清楚全部工厂标识的标记。
6. 表面涂漆颜色：在舞台下部的固定或运动钢部件应涂以暗黑色（外露旋转件的非工作表面为红色）其它部分按照各个具体要求涂漆。承包商在承担工程前应对涂漆的要求和细节进行确认。电气设备的全部表面应用烘烤光亮漆，盘和柜的表面处理不应出现反光。
7. 自设备验收合格日之后五年内，所有油漆不允许出现开裂与漆皮剥落。

铭牌与标志

每台设备均应有金属铭牌，金属铭牌应装设在设备的明显位置。金属铭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设备名称
2. 设备编号（与竣工文件编号一致）
3. 主要技术性能
4. 制造厂家
5. 出厂日期

设备柜内的部件标志也应为永久性标志，不得使用临时粘贴标志或钢笔识别印记。

铭牌与标志的尺寸应足够大，在正常光线下2m的距离能看清楚铭牌与标志的文件。

铭牌与标志除用承包商国文字外，同时也使用中文。

**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平板LED柔光灯（会议灯具） | 光 源：1344颗 0.2W 贴片式 LED色 温：3200/5600K/3200-5600K色温线性可调平均寿命：50000小时 显色指数：Ra≥95 光 通 量：18000lm光斑角度：120°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整灯功率：300W 功率因数PF≥0.98 驱动电流：1.1A电源输入：输入输出手拉手（双电源可选）调 光：0-100%线性调光 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 RDM功能通道模式：1CH/2CH/4CH冷却：外置铝片对流散热噪音：超静音；信号线输入：三芯/五芯 | 18 |
| 2 | LED PAR灯辅助灯光） | 电源：AC220V/50HZ功率：165W光源：3W\*54颗彩光：RGBW全色域混合光通量：9900 lm光束角度：15°，25°，45°（可选）可选倾斜角度：/－90°控制模式：DMX512防护等级：IP65 | 30 |
| 3 | LED天幕灯(背景天幕灯） | 光 源：36颗 25W 七色 LED色 温：2700K-9000K色温线性可调平均寿命：50000小时 显色指数：CRI≥90 光 通 量：18000lm光斑角度：80°透 镜：珠面透镜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 整灯功率：300W 功率因数PF≥0.98 驱动电流：1.36A电源输入：输入输出手拉手调 光：0-100%线性调光,频闪效果0~20次/秒控制协议：标准DMX512协议 通道模式：8CH/11CH冷 却：外置铝片对流散热信号线输入：三芯/五芯 | 12 |
| 4 | 200KW直通电源系统调试 | 将原舞台灯具主电源系统与新灯具系统融合后，重新调试； | 1 |
| 5 | 48路直通柜调试 | 48路4KW直通柜调试 | 1 |
| 6 | DMX灯光控制调试 | 将新灯具融合原来灯光控制系统 | 1 |
| 7 | 舞台灯光电源系统 | 将60路灯具电源系统改造，含线槽、强电防水插头； | 1 |
| 8 | 舞台灯光信号系统 | 将60路灯具信号系统改造，含线槽、卡隆插座与接插件； | 1 |

**5.实施交付要求**

（1）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2）供货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设备的安装调试

★**因本项目实施的会场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可能无法腾空施工，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施工服务（包括晚上、周末），每次施工后如碰到会议使用要求需及时恢复会场音频条件，保障采购人所有会场在施工期间任意时刻音频系统持续可用。**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中标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中标供应商要与采购人、其他会场保障单位密切配合，保障会场音频系统可用性。

中标供应商要服从本项目监理公司的监理。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非主体项目报经采购同意转包的除外。

（4）设备的验收

设备到场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完好性。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项目合同验收。合同验收由采购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施工质量、技术和资料。施工质量按照设备安装质量的要求进行验收；技术按照磋商文件对各子系统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验收；资料验收要求资料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

**6.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自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开箱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若本项目所含存储设备发生硬件故障需进行更换时，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5分钟内；

到场时间：30分钟,系统涉及采购人关键业务运作，需在15分钟内到场处理故障。

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2个小时内解决。

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4个小时内解决；

**7.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及培训内容与时间。

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设备运维流程、运维体。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业主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8.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和预警管理机制，发现潜在风险及时预警并编制重大风险应急预案，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应急保障措施。

**9.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预付合同总价50%的付款手续。

2.当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通过业主开箱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进度款手续。

3.项目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后的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进度款手续。

**10、其他**

|  |
| --- |
| **原舞台灯光系统设备状况** |
| 1 | LED聚光灯(面光、耳光） | 品牌：BTS，型号：BTS150Y主要技术参数：电源：AC220V/50HZ功率：220WLED大功率COB光源：LED200W×1色温：3200K、5600K（低、高色温）可选显色指数：Ra>90出光角度：10°～55°控制协议：DMX512.数字调光 0～100%控制通道：1冷却系统：静音风冷防护等级：IP65灯具温度：≤60℃重量：约11公斤尺寸：496.6×273.3×241.5 (mm) | 保留 | 22 |
| 2 | 平板LED柔光灯（会议灯具） | 品牌：BTS，型号：BTS3096主要技术参数：电源：AC220V/50HZ功率：290W光源：LED大功率COB 96颗色温：3200K、5600K（低、高色温）可选显色性：CRI＞90光通量：17600 lm出光角度：30°-90°倾斜角度：/－90°控制模式：DMX512防护等级：IP65重量：约17.8KG尺寸：402×150.3×164 (mm)信号线2条/电源线2条 | 更换 | 18 |
| 3 | LED PAR灯(演出灯光） | 品牌：BTS，型号：BTS3058主要技术参数：电源：AC220V/50HZ功率：165W光源：3W\*54颗彩光：RGBW全色域混合色温：3200K、5600K（低、高色温）可选光通量：9900 lm光束角度：15°，25°，45°可选倾斜角度：/－90°控制模式：DMX512防护等级：IP65尺寸：341.8×208.5×236.8 (mm)重量：8.46kg | 更换 | 30 |
| 4 | LED天幕灯(背景天幕灯） | 品牌：BTS，型号：BTS3096×2主要技术参数：电源：AC220V/50HZ功率：580W光源：3W\*192颗48颗红、48颗绿、48颗蓝、48颗白彩光：RGBW全色域混合色温：3200K、5600K（低、高色温）可选光通量：35200lm光束角度：＞110°可选倾斜角度：/－90°控制模式：DMX512防护等级：IP65尺寸：860x230x240(mm)重量：35.6kg | 更换 | 6 |
| 5 | 灯光控制台 | 品牌：BTS，型号：BTS-K2048主要技术参数：最大2048个DMX控制通道，DMX512/1990 标准，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4路DMX 512信号独立输出同时最大控制150台电脑灯或150路调光 。每灯最大42个控制通道，使用灯库模式 (兼容“珍珠”灯库)。最大存储600个重演程序共分40页，200个编组，210个预置数据，100个快照。 | 保留 | 1 |
| 6 | 信号分配器 | 品牌：BTS，型号：BTS-DMX8主要技术参数：1、2路DMX512数码输入。2、 输入/输出光电隔离。3、 8路独立放大驱动输出。4、信号放大整形功能，延长信号传输距离。5、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6、 保护灯光控制台DMX512输出接口，故障现场隔离，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7、 电源: AC100V-240V / 50-60Hz8、 净重：485mm x 155mm x 45mm / 2.2kg9、毛重：535mm x 265mm x 125mm / 2.9kg10、防止市电高压回流调光台11、防止雷击高压回流调光台12、提高调光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 | 保留 | 7 |

# 评分体系与标准

##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供应商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对供应商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总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无效：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分项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1%时，视为重大报价漏项，该报价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报价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 谈判

* 1. 磋商小组与报价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1.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分项的分值分配见附表3。
1. 技术评审：见附表4
2. 商务评审：见附表5
3. 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2.4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1.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后报价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5.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6.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100。

###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 1. 综合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报价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磋商小组将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1.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附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附表4：商务评审表

附表5：技术评审表

附表6：价格评审表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7 | 信用记录 |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 |
| 9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须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由磋商小组审核。 |
| 11 |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登记信息为准。 |

备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报价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3 | 报价要求 | 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 4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起90天。 |
| 7 | 带“★”号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8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备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报价。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附表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合计** |
| 分值 | 45分 | 25分 | 30分 | 100分 |

###

### 附表4：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报价人自2018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之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 6分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9分 |
| 3 | 售后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响应承诺，以下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其他0分。响应时间：5分钟内；到场时间：30分钟；系统涉及采购人关键业务运作，需在15分钟内到场处理故障；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2个小时内解决；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4个小时内解决。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 10分 |
| 合计 | 25分 |

注：

1. 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5：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技术方案 | ①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方案具体、针对性强，与原系统保留的设备融合性强，得20分；②技术方案基本合理，方案基本完整、具有针对性，与原系统保留的设备基本融合性，得12分；③技术方案一般，方案一般、不具备针对性或针对性较差强，与原系统保留的设备融合性一般，得6分；④无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0分 |
| 2 | 项目实施 | ①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③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较差得1分；④无提供相应方案得0分。 | 5分 |
| 3 | 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①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应急措施完善具体，实施周期、保修期合理，培训方案完整可行得5分；②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较完善，实施周期、保修期基本合理，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得3分；③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一般，实施周期、保修期不太合理，培训方案基本可行性得1分；④无提供相应内容或缺项不得分。 | 5分 |
| 4 | 设备招标参数响应情况 | ①产品品牌选型以及各项技术性能参数与原系统的总体要求相匹配程度高，融合性能程度强得15分：②产品品牌选型以及各项技术性能参数与原系统的总体要求基本相匹配程度，融合性能程度一般得10分：③产品品牌选型以及各项技术性能参数与原系统的总体要求相匹配程度差，融合性能程度不高得5分： | 15分 |
| 合计 | 45分 |

注：

1. 上表中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计0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附表6：价格评审表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最后总报价 |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

#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 同 书**

|  |
| --- |
|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总价包干。

合同金额包括并不限于为完成本次项目建设任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验收费用、培训费用和售后免费服务费用，即包括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及安装辅料、装卸、调试、验收、培训、随机附件、标配工具、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配件、质保期服务、一切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执行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的含税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实施交付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部署、系统测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2. 交货地点：乙方免费送货上门，交货地址：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技术指标项响应完全相符的全新原装产品。
4.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采购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5.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本项目实施的会场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可能无法腾空施工，乙方必须承诺提供非工作时间段施工服务（包括晚上、周末），每次施工后如碰到会议使用要求需及时恢复会场音频条件，保障甲方所有会场在施工期间任意时刻音频系统持续可用。
7.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保护措施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要与甲方、其他会场保障单位密切配合，保障会场音频系统可用性。
10. 乙方要服从本项目监理公司的监理。
11. 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非主体项目报经采购同意转包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预付合同总价50%的付款手续。

2.当项目主要设备到货并通过业主开箱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40%的进度款手续。

3.项目所有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进度款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期

中标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设备自通过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开箱验收合格之次日起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售后服务期（质保期）内，若本项目所含存储设备发生硬件故障需进行更换时，中标人应免费进行更换。

2.售后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5分钟内；

到场时间：30分钟,系统涉及采购人关键业务运作，需在15分钟内到场处理故障。

影响到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2个小时内解决。

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在工作日内4个小时内解决；

**七、验收**

设备到场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验收，检查设备完好性。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时如果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交项目合同验收。合同验收由采购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施工质量、技术和资料。施工质量按照设备安装质量的要求进行验收；技术按照招标文件对各子系统技术指标的要求进行验收；资料验收要求资料内容齐全、标记正确、文字清楚、数据准确、图文表一致。

**八、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及培训内容与时间。

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设备运维流程、运维体。培训教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教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业主免费提供所有中文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三。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等价赔偿（补偿）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名称必须一致。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期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利益，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机关、企业兼职或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甲方内部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标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信用记录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1 |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自查结论**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1 | 报价函(原件)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报价要求 | 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磋商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6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7 | 带“★”号条款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8 | 服务时间 |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注：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函

**致：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现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5. 为非联合体报价。
6.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

**注：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报价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报价供应商全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中如获成交,保证在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前，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供应商概况

**报价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注：

1. 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 如报价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是必须以报价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2. 报价供应商必须《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 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重要技术要求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实际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注：

1.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 “▲”条款的各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报价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按照《商务评审》或《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组织实施方案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  |  | 小写：RMB大写： |  |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 投标人的报价的货款结算结果已包括采购、包装、保护、保管、仓储、运输、搬运、转运、安装、调试、检测、备品备件、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之和、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首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1、此表的总计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2、如果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为准；总报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报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